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
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贾生华、赵刚、周宏伟的独立
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贾生华、赵刚、周宏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
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
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
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
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